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9,215,824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49,215,824 (100%)	0 (0%)
3.	(A) (i) 重選陳國強博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49,215,824 (100%)	0 (0%)
	(A) (ii) 重選陳耀麟先生為董事。	349,215,824 (100%)	0 (0%)
	(A) (iii) 重選卓育賢先生為董事。	349,215,824 (100%)	0 (0%)
	(B) 釐定董事之酬金。	349,215,82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9,215,824 (100%)	0 (0%)
5.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附註)	332,406,354 (95.19%)	16,809,470 (4.81%)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附註)	348,158,854 (99.70%)	1,056,970 (0.30%)
	(C) 藉加入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面值，以擴大由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 ^(附註)	346,316,121 (99.17%)	2,899,703 (0.83%)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附註)	348,158,854 (99.70%)	1,056,970 (0.30%)
7.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附註)	348,158,854 (99.70%)	1,056,970 (0.30%)

附註：此乃撮要，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載於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全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每項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投票總票數的50%，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每項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投票總票數的75%，故所有特別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每股0.01港元之783,695,342股股份(「股份」)，此乃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並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主席)
周美華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 SBS, JP